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公積金撥款的決議案；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二零一一年度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的酬金；
6. 考慮及批准續聘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就此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a) 董事會將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該類別已發行股本的20%；
 - (b) 一般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內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滿12個月；或
 - (iii) 本決議案載列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 (c) 董事會僅於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以及香港和中國其他有關法例及規定下，以及僅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當局的一切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一般授權項下的權力；
- (B) 倘董事會議決根據上文(A)項發行額外股份，則授權董事會：
- (a) 因應上述所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處理中國及香港有關當局的有關登記程序；
 - (b) 適當修訂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文及任何其他需要作出相應修訂的條文，以反映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變動，並將公司章程的有關修訂遞交中國及香港有關當局審批及記錄(視情況而定)；及
 - (c) 批准、簽立及進行或促使簽立及進行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須的一切文件、契據及事宜。」

2.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載的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修訂公司章程所產生的相關備案及修訂(如需要)手續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就中文通函而言)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候國俊

中國新疆，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候國俊先生(主席)、師祥參先生、李雙全先生、朱嘉冀先生、尹修發先生及陳林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先生、夏軍民先生、顧烈峰先生、麥敬修先生及王雲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